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郸城县财政局

受托人（乙方）： 河南兆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

1. 委托评估目的： 拆迁
2. 被评估资产范围： 沁阳市房屋及构筑物

3. 价值时点： 年 月 日

4. 评估预定完成时间：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___个有效工作日止完成评估工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在乙方评估开始前，甲方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向乙方全面完整地介绍资产状况和提供评估所需全部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应派出熟悉情况的专业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地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 应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按照郸城县财政局有关方案结算。

取得评估报告后一个月内应结清评估费用。。

若因甲方原因中途停顿或委托撤销时，乙方可就已完成工作量和支出向甲方收取费用。

5. 按委托目的和约定用途及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政策、准则的要求，针对甲方提供的财务、会计、资产等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标志为评估报告书标定时间。

2.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3.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仅由委托人为实现评估目的在报告确定范围内使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全部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未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未派专业人员配合工作或配合不力、未及时足额结清评估费用等）致使乙方未能如约完成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

郸城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刘国光

乙方：

河南兆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

张振

2023年12月25日

公司账户：户号：河南兆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500060115011002731 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八一南支行

